#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樣本**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資標的：詳附表三「投資標的總表」）**


核准文號

民國91年12月30日台財保字第0910712535號

逕行修訂文號

民國113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08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號函修正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文號

民國111年10月01日保誠總字第 1110953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累積保險費餘額」乘以附表一「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重新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附表一「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累積保險費餘額」。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四、「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一次繳付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五、「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按本契約第六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按本契約第七條申請復效時，所申請交付之保險費。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始得交付「超額保險費」。

六、「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若本公司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為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減去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但不得為負值。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三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依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二、「首次目標投資配置金額」：係指要保人所交付之「目標保險費」，加上依契約生效日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翌日。

十四、「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係指本公司將「首次目標投資配置金額」，全數完成投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之日。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但「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由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1＋ 該「投資標的」當日市價收盤價漲跌幅 － 本公司收取該「投資標的」之帳戶管理費(按日計算)）

上述當日市價收盤價漲跌幅係指該「投資標的」於掛牌交易所之當日收盤價格扣除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後所得之值除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本公司收取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帳戶管理費如附表二。

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calife.com.tw）。「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包含下列二者：

(一)賣出價：係指買入或轉入「投資標的」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價格。

(二)買入價：係指贖回、轉出「投資標的」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賣出價扣除贖回費用後所得之值。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逐日依下列方式計算：

1.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價值」。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為下列三者之和；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一)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二)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超額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三)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一、「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轉出或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資產評價日」，區分為買入評價時點、贖回評價時點、轉出評價時點及轉入評價時點。「評價時點」以附表五「投資標的評價時點」之規定為準，如有變更，本商品將配合調整並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二十二、「三指定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前述餘額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餘額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本公司將以收齊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約定之申領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

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首次目標投資配置金額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目標投資配置金額」以「首次投資配置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十條

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超額保險費」書面文件之日。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第十一條

本契約「目標保險費」之繳交須符合附表四「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中所列示之金額限制。

本契約「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與申請當月「保險成本」的十二倍兩者金額較大者。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該金額係指計入該次保險費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三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三項及第四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本公司重新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時。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

於本契約生效日收取之「保險成本」，本公司將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由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由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前述基準日的當時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若本契約項下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本公司將先扣除至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後，再以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當時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保單週月日」將依附表二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並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由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前述基準日的當時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若本契約項下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將先扣除至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後，再以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當時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四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情形時，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惟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給付祝壽保險金暨其利息時，本公司改根據給付日之前一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將轉出「投資標的」之金額扣除依第十七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再根據轉出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各轉出及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五、轉換費用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轉出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各「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五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目標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其「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應於申請「超額保險費」書面文件選擇「超額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其「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六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金額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一、「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本公司以收到該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機構收益分配金額之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買入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二、「投資標的」非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

(一)收益分配為現金給付：

1.要保人選擇收益分配以現金給付：本公司將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匯款費用將由要保人負擔，本公司將逕行自收益分配金額內扣除，但若該收益分配之金額小於新臺幣二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本公司其匯款帳戶，則該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改投入於原「投資標的」。

2.要保人選擇收益分配投入原「投資標的」：本公司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投入於原「投資標的」。

3.要保人選擇收益分配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本公司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

4.要保人未選擇收益分配給付方式：本公司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改投入於原「投資標的」。

(二)收益分配非現金給付：

本公司將依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依收益分配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依前項約定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七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的款項轉移至其他「投資標的」。

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應指明欲轉出的「投資標的」及轉出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皆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於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將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扣除應扣除之轉換費用後，再依要保人指定之轉入比例及附表五所列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九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四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

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二十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二。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及保險金額之調整】**

第二十二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但因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及金額。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要保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部分提領後，本公司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自動調整本契約之「基本保額」。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

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五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因前項原因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以第七條約定申請復效。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五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

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真實年齡應繳「保險成本」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前述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要保人結匯額度超過法定上限之處理】**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之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超過法定上限額度時，本公司得於接獲通知後，不受理該日曆年度內，要保人對於外幣計價「投資標的」之買入及轉入或贖回及轉出，並將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四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

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一、保額保費比例

|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 保額保費比例 |
|---|---|
| 30歲以下者 | 190% |
|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 160% |
|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 140% |
|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 120% |
|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 110% |
|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 102% |
| 91歲以上者 | 100% |

## 附表二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 費　用　項　目 | 收　取　標　準 |
|---|---|
| 一、保險相關費用 | |
| 1.保單管理費 | 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六十「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 0.12%計算，第六十一「保單週月日」(含)之後不再計算。<br>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則不予計算「保單管理費」。 |
| 2.保險成本 | 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依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保險成本」原則上隨年齡增長而逐年增加(「保險成本」詳見「保險成本表」)。 |
| 二、投資相關費用 | |
| 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 (1)共同基金：無。<br>(2)指數股票型基金：由本公司收取，相關費用說明請詳本契約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r>(3)貨幣帳戶：無。 |
| 2.投資標的經理費(管理費) |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br>(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br>(3)貨幣帳戶：無。 |
| 3.投資標的保管費 |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br>(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br>(3)貨幣帳戶：無。 |
| 4.投資標的行政費用 |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br>(2)指數股票型基金：無。<br>(3)貨幣帳戶：無。 |
| 5.投資標的帳戶管理費 | (1)共同基金：無。<br>(2)指數股票型基金：由本公司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相關費用說明請詳本契約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r>(3)貨幣帳戶：由本公司收取並反映於宣告利率，相關費用說明請詳本契約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 6.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br>(2)指數股票型基金：無。<br>(3)貨幣帳戶：無。 |
| 7.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得收取轉換費用，供「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 100 元。各轉出「投資標的」應扣除之轉換費用，係依各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佔總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比例計算得之。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係因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述之情形者，則該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
|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 |
| 1.解約費用 |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td><td>(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br>(1-2)解約費用率：
<table>
<tr><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td>1</td><td>8%</td></tr>
<tr><td>2</td><td>6%</td></tr>
<tr><td>3</td><td>3%</td></tr>
<tr><td>4年 (含) 以後</td><td>0%</td></tr>
</table>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部分提領費用」:<br>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br>(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部分提領費用」:無。</td></tr>
</table>

註：保誠人壽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如有改變，至少應於3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險成本表

單位：每十萬元「淨危險保額」之月繳「保險成本」

(標準體適用)

| 保險成本表 (元) | | | | | | | | |
|---|---|---|---|---|---|---|---|---|
| 年齡 | 男 | 女 | 年齡 | 男 | 女 | 年齡 | 男 | 女 |
| 15 | 2 | 1 | 43 | 16 | 7 | 71 | 169 | 90 |
| 16 | 3 | 1 | 44 | 18 | 7 | 72 | 184 | 100 |
| 17 | 3 | 1 | 45 | 20 | 8 | 73 | 201 | 112 |
| 18 | 3 | 1 | 46 | 22 | 9 | 74 | 220 | 125 |
| 19 | 4 | 2 | 47 | 23 | 10 | 75 | 239 | 136 |
| 20 | 4 | 1 | 48 | 25 | 10 | 76 | 262 | 153 |
| 21 | 4 | 2 | 49 | 27 | 11 | 77 | 287 | 171 |
| 22 | 4 | 2 | 50 | 29 | 12 | 78 | 314 | 192 |
| 23 | 4 | 2 | 51 | 31 | 13 | 79 | 344 | 215 |
| 24 | 4 | 2 | 52 | 33 | 14 | 80 | 376 | 240 |
| 25 | 4 | 2 | 53 | 36 | 15 | 81 | 411 | 268 |
| 26 | 4 | 2 | 54 | 38 | 16 | 82 | 449 | 298 |
| 27 | 4 | 2 | 55 | 42 | 18 | 83 | 490 | 332 |
| 28 | 4 | 2 | 56 | 45 | 19 | 84 | 535 | 370 |
| 29 | 5 | 2 | 57 | 48 | 21 | 85 | 585 | 413 |
| 30 | 5 | 3 | 58 | 52 | 22 | 86 | 639 | 461 |
| 31 | 6 | 3 | 59 | 56 | 24 | 87 | 699 | 515 |
| 32 | 6 | 3 | 60 | 62 | 28 | 88 | 763 | 576 |
| 33 | 7 | 3 | 61 | 67 | 30 | 89 | 830 | 644 |
| 34 | 7 | 3 | 62 | 72 | 33 | 90 | 907 | 720 |
| 35 | 8 | 4 | 63 | 77 | 36 | 91 | 996 | 804 |
| 36 | 9 | 4 | 64 | 84 | 39 | 92 | 1085 | 898 |
| 37 | 10 | 4 | 65 | 94 | 47 | 93 | 1181 | 1001 |
| 38 | 11 | 5 | 66 | 102 | 51 | 94 | 1286 | 1115 |
| 39 | 12 | 5 | 67 | 111 | 57 | 95 | 1401 | 1241 |
| 40 | 13 | 5 | 68 | 122 | 63 | 96 | 1526 | 1380 |
| 41 | 14 | 6 | 69 | 134 | 70 | 97 | 1662 | 1533 |
| 42 | 15 | 6 | 70 | 154 | 81 | 98 | 1810 | 1700 |

註： 本公司保留依本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查詢管道，請參閱本商品商品說明書、本公司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 附表三、投資標的總表

請詳本契約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附表四、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 目標保險費限制 |
|---|---|
| 15足歲~40歲 | 20萬元~4,600萬元 |
| 41歲~80歲 | 20萬元~5,000萬元 |
| 81歲~85足歲 | 20萬元~2,000萬元 |

## 附表五、投資標的評價時點

一、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評價時點

| 投資標的類型 | 買入評價時點 | 贖回評價時點 |
|---|---|---|
| 非貨幣帳戶 |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
| 貨幣帳戶 | 基準日 | 基準日 |

二、投資標的轉出、轉入評價時點

| 轉出投資標的類型 | 轉出評價時點 | 轉入投資標的類型與轉入評價時點 | |
|---|---|---|---|
| | | 非貨幣帳戶 | 貨幣帳戶 |
| 非貨幣帳戶 |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 即轉出評價時點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註) | 同轉出評價時點 |
| 貨幣帳戶 | 基準日 | 即轉出評價時點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註) | 同轉出評價時點 |

註：係指轉入投資標的之資產評價日。

## 附表六、完全失能程度表(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 項別 | 完全失能程度 |
|---|---|
| 一 |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 二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三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四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五 |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 六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 七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人身保險投保簡介

111 年 10 月版

**（本投保簡介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一、什麼是保險

保險就是集合多數人所繳的保險費，在發生無法預料的事故而遭受經濟損失時，藉由保險所匯集之資金降低個人的損失，同時讓個人不致因為事故的發生而造成經濟上的困窘。

## 二、買保險的好處

保險有生存、死亡、失能、疾病、醫療等保障的功能，同時還兼具有儲蓄、投資理財的好處。

## 三、怎麼買保險

由於人生各階段所面臨的風險及擔負的責任不同，因此需要的保險種類、保險額度也不盡相同，您可依照家庭狀況、經濟能力、風險所在及商品特性來規劃保險，做好人生風險管理。

## 四、人身保險的種類

1.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期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期限而仍生存時，保險公司將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依保障性及儲蓄性的不同又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等三種，而死亡保險又因保險期間的不同區分為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
2. 投資型保險：與傳統保險不同在於要保人得將部分保險費投資於所選擇之投資標的，投資績效將直接影響保單帳戶價值，且投資型保險的保費區分為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要保人可彈性選擇繳交保費多寡及保額高低，具有資金靈活運用的優點，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保證將來的投資收益，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3.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有門診、住院或外科手術醫療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4.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因而失能或死亡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5. 年金保險：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在約定的時日開始後，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保證期間內，定期給付保險金。

## 五、購買保險時的注意事項

1. 首先您可透過各家保險公司的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親朋好友推薦、報章雜誌報導，以及保戶的評價來選擇一家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服務品質卓越的保險公司來購買保險。
2. 請服務業務員依照您的保險需要規劃商品，如果有任何問題一定要追根究底問清楚，同時您也可以透過保險公司的免費客戶服務專線來洽詢。
3. 如果您已經決定好要購買的保險商品時，要再次確認保障的內容是什麼、保障是從什麼時間點開始的、有哪些是保險公司不會理賠的項目。
4. 在填寫要保書之前，一定要詳細閱讀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種「條款樣本」、「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如果業務員沒有提供這些文件時，您可以主動提出要求以保障權益。
5. 在您填寫要保書時，需謹慎的填寫要保書上的各種資料，告知事項務必逐項閱覽後在要保書上回答，因為它是保險公司核保的重要考量，如果沒有據實告知，就算是已經承保了，保險公司還是可以不理賠並且解除契約。

6. 要保書上的簽名欄位一定要由要保人和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簽名，保險契約才會有效力，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成年時，還須要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 六、購買保險後如何保障權益

1. 收到保單時，要詳細閱讀保單確認是否與當初規劃投保的內容相符，保單附著的文件是否皆為親自簽名，告知事項皆據實說明，當發現保險單所載內容與事實不一致時，要儘速通知業務員或保險公司更正。
2. 若保險商品提供契約撤銷權者，收到保單後如果想要撤銷，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3. 地址變更時一定要通知保險公司，因為許多的重要通知都是寄送到要保書上所填寫的地址，若未通知保險公司將導致未能接獲重要訊息而影響權益。
4. 未按時繳交保險費將導致保險單的停效，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或繳費方式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者，自保險公司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選擇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記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停止效力。自保險單停效日起兩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自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詳細內容請您參閱保險單條款。
5. 經濟困難繳不出保險費時的因應方法：

   變更繳費別：若原本繳費別為年繳，當經濟狀況發生問題無法應付一次需繳付整年度保費時，要保人可以改為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以減輕經濟負擔。

   自動墊繳保費：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時，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貸款以扣除貸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單繼續有效。

   減少投保金額：申請將原來的投保金額減少，如此一來所需繳交的保險費自然就減少了，但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保險公司對該險種的最低承保金額，而減少的部分視為契約終止。

   減額繳清保險：繳清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期間與條件，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金額的情況下，以躉繳方式購買所能保障的金額。改為投保「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展期定期保險：展期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金額，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期間為原則下，以躉繳方式購買定期保險。改為投保「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 七、保單解約的損失

1. 保險的保障會立即消失。
2. 解約金可能會少於所繳的保險費。
3. 通常年齡越大，投保壽險及健康險的保險費越高，解約後若要重新再投保，保險費會比較貴，而且健康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被拒保或是須加費投保。

111 年 10 月版

# 要保書填寫說明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 申請契約變更。
3. 申請保單貸款。
4. 終止契約。

（二）義務：1. 繳納保險費。
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 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以十五足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人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要保人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及被保險人戶籍地址。

(二)要保人之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係保險公司通知要保人有關保險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如契約解除、保費催告、各種給付)發送之地址，故應詳細填明，如有異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保戶權益。

**十、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二、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十四、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一)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二)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1. 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2. 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3. 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利率，採複利方式計息。
4. 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十五、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十六、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七、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八、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九、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二十、「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二十一、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一)詢問診斷醫師。

(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

電話號碼為：０８０９-０８０９-６８。

**二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二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成年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